#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秀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5年度易字第70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秀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絲瓜3條、苦瓜4條、白菇半包、鹹蛋7個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蘇秀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13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李芷榆經營之商店，竊取李芷榆所有之絲瓜3條、苦瓜4條、白菇半包、鹹蛋7個（價值共約新臺幣550元）得手。

㈡案經李芷榆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9至12頁；偵緝卷第7至9、29至30頁；本院易卷第32-1至32-7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李芷榆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證述（偵卷第13至15、59至60頁）。

㈢監視器畫面1份(偵卷第17至23頁)。

㈣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3至35頁)。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復犯本件竊盜犯行，其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雖初有爭執，嗣已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其竊盜犯行係徒手行竊，犯罪手段平和，所得財物價值非鉅，惟其稱曾向告訴人尋求和解未果，堪認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重大。復酌被告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年邁獨居，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及其提出有關其健康狀況之量刑資料附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參考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四、查被告所竊上開物品未據扣案，且據被告供稱業已食用完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